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遲筠
電話：(02)7736-7853
電子信箱：ychi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4813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A09000000E_1122804813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804813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第1條、第1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481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遲筠小姐 (電話：02-77367853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0/04
12:42:40
交換印章

